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99號

債 權 人 楊善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傢寓美學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(二)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(三)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、(四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、(五)法院，並應釋明債權人之請求；債權人未釋明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1條定有明文。而稱釋明者，係指依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惟已使法院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為：債權人受聘於債務人執行行銷策略服務，兩造於民國115年4月1日終止合作，惟債權人先於3月中旬即已完成並交付4月份全月之主題規劃，經結算已投入之勞務比例，債務人應支付該月報酬之二分之一，即新臺幣20,000元，惟債務人以未見動態規劃為由拒絕足額支付，爰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服務報價單、通訊軟體部分對話截圖，尚無法釋明其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。據債權人所提出之對話截圖，本院無法識別通話對象為何人，形式上並無從確認該

01 對話者之身分是否即為債務人，則本院自不能依其片面之詞
02 而率爾認定相對人有給付義務存在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
03 應予駁回。惟債權人仍得另循訴訟途徑謀求解決，而不受本
04 駁回裁定之拘束，併予敘明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